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25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影本、臺灣銀行採購部函文影本、契約條款

(A09000000E_111002514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2514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25140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

「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(招標案

號：LP5-111005)「抗原檢測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

案，請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3月8日疾管防字第

1110035352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採購案適用機關為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，

非適用機關於徵得立約商同意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

購；契約之有效期限至113年2月20日，或至總訂購金額達

本案總預算金額12億元，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
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，以先到者為準。

三、本契約相關資料業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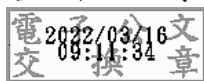
子採購網(<https://web.pcc.gov.tw/>)；有關交貨期限與驗

收條件請參考契約條款第8條規定。

四、有關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
貨二科王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349-425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53